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陆文昶、王刚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	-----

发行人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8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少美
实际控制人	陈少美
联系人	周德荣、朱善敏
联系电话	0756-8676888-8828、88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1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23日， 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2日，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11日， 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26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溢多利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溢多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进行定期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4 年 2 次； 2015 年 1 次； 2016 年 1 次； 2017 年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4 年 1 次； 2015 年 1 次； 2016 年 0 次； 2017 年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4 年 0 次； 2015 年 0 次； 2016 年 0 次； 2017 年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4 年 2 次：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溢多利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溢多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2015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溢多利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溢多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2016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溢多利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溢多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 2017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溢多利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溢多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4 年保荐机构发表 3 次：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2014 年 4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4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核查意见》(2014 年 10 月); 2015 年保荐机构发表 3 次: 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2015 年 1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 2016 年保荐机构发表 3 次: 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2016 年 1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 2017 年保荐机构发表 5 次: 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2017 年 1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 年 8 月)、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 年 8 月)。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	无。

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014 年 2 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 2015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 2016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 2017 年 1 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6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4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专项培训； 2015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专项培训； 2016 年：并购重组与有关内幕交易防控，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2017 年：并购重组与有关内幕交易防控，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6 日，广东证监局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溢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4 号）及《关于对陈少美、周

德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35 号），分别要求溢多利对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责令改正，要求陈少美、周德荣二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前往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溢多利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溢多利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德荣先生，二人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到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溢多利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查阅保荐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能按照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配合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持续督导期间，溢多利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溢多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陆文昶

王 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